

#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

##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3月9日 98學年度第5次海下海物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99年5月31日 98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99年6月15日第124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年5月15日 102學年度第2次海下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3月23日本所第103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5月28日 103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4年6月16日第144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升課程品質、強化課程架構與內容，特依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所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委員成員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，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視個案需要得敦請校外專家學者1至2人參與會議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三、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（每學期至少舉辦兩次為原則），視需要得由所長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審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贊同，始得通過；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，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。
- 四、 本會之職責：
  - （一） 定期檢討修正本所課程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（納入業界、畢業校友及學生（或家長）之意見）。
  - （二） 初審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  - （三） 初審新開設課程下列項目：
- 五、 課程名稱（中、英文）、課程內容、課程大綱。
- 六、 考量其他相關因素，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。
  - （一） 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  - （二） 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、教學之負擔，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。
  - （三） 研議本所課程相關改善機制，作成議案提所務會議討論。
  - （四） 相關決議須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七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